

大模型时代我国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

安淑格 余语诺 李钰鑫

石河子大学

摘要：在“大模型”时期，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人工智能法学的兴起不但对传统法律研究客体进行了重新建构，而且为其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和独特的司法理念。上述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涌现，而人工智能模型对推动理论更新，推动法治实践的整体提高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基于此，本文对大模型时代我国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大模型时代；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构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6.028

我国在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既有法学理论支撑，又有人工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但也面临着科研层次不均衡、多学科壁垒等问题。今后的研究还应着重于建立多维度、动态性和可演化性的基本概念和框架。科技的发展会对法学理论的发展产生持续的影响。从“弱”到“强”，这既是法学理论研究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也是一个新的契机。在此进程中，最关键的是保障人的价值观，权利和安全。

一、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根本目的

(一) 以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为基础，推进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公正

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其目的是促进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成果将为司法裁判中出现的新问题、新问题的解决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并运用这些规则，提升审判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同时，本体系还将重点研究如何提高法官对人工智能的深度理解与运用，以保证其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快速发展，从而作出合理的司法裁判。这既是一种科学的审判方式也是一种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审判时，既要保证诉讼的正当性又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迭代、不断发展的特点对其进行不断地更新与调整，以确保司法公正与法治的长期稳定。

(二) 以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为依托，推进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化立法

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建设的目的就是要实现法律的科学化和精准化。该制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套明确的关于人工智能的概念和界定，以便立法者能准确地把握人工智能的特征，进而指导具体的立法工作。这既需要构建一个清晰的责任归属与保障体系，又需要在国际上推进相关立法的协调，从而为构建人工智能的全球性法

律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旨在从智能合约法律效力、数据治理架构、算法决策责任确定等方面，为算法决策责任的确定、智能合同的法律效力、数据治理的架构设计等方面提供理论指导与方法支持。这就需要立法人员深刻认识科技发展与法治的互动关系并对如何在维护社会公平与法治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的思考。通过引入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对立法结果的评价与预测，提高立法措施的针对性与前瞻性。促进法学理论与技术实践的有机融合，不断地探索和开发新的立法手段，以提高立法整体效率与质量。

(三) 以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为基础，促进司法在人工智能时代的精准性

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目的是使司法机关能够有效应对新时期的技术挑战，保证司法活动的精确、公正。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对人工智能与现有法律之间的交集进行分析，对人工智能的主体与责任归属进行定位，从而引导法律的精确执行。通过对数据权利界定、技术监督、算法透明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研究来提高司法实践的识别能力和惩治的精准性。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还将运用人工智能来优化执法过程，提升执法效能，并保证在科技支持下进行的执法行为，既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又要做到程序公正，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在司法实践中，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成果可为司法机关合理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减少对科技手段的盲从，保证法律执行的人性化与道德责任感。

(四) 以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为基础，加强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意识

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是要通过建立明确的法律准则，加强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与遵守。这一制度为人们认识人工智能的法律边界与责任、推动人们自觉守法提供

了理论基础。其主要目的为：推动有关人工智能的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发展法律执行工具，帮助企业及开发人员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同时，通过法律、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交叉合作为技术合规寻找出路。在此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来加强法律的执行，保证法规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有效实施，从而为建设法治社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二、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具体环境

（一）对人工智能法学的基础概念进行梳理与阐释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学界的兴起，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和重建法学理论。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就必须对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法律观念的变化进行梳理和认识。

在传统的法律制度中，例如在侵权责任的确定上，一般都是将责任直接推到行为人身上。然而当涉及诸如无人驾驶车辆意外等人工智能系统时，责任的划分就更为复杂了。这就需要对“责任归属”这个法律概念进行新的界定与诠释，才能更好地满足智能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智能合约的兴起以及人工智能对个人隐私保护的潜在冲击，传统合约法面临着新的挑战。另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观念，如数据权、算法公平、人工智能法人等。数据权主要集中在数据主体利益的保护、数据产权的定义、数据使用和保护的权衡等方面。算法公平研究的是如何消除算法中存在的差别，并保证程序的透明性与可理解性。就人工智能法人而言，它关系到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如何认定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如何保护人工智能的权利。

所以建立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需要对传统法律理念进行深刻的反思和修正，并对新出现的法律概念作出正确的诠释。这一概念的澄清与定义既为其理论建构提供了依据，也为其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提供了依据。从而保证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既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又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二）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架构

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基础架构的建立，是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首先，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和主体资格的确定是人工智能法学理论的第一步。它决定了人工智能在法律上的定位以及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作为一个独立法人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该定义不仅涉及技术上的划分还涉及法律责任、权利保障和应用领域等问题。现行法律制度

中，法人与自然人是其主体资格的内核，而人工智能的介入则对该架构提出了挑战并引发了关于“电子人”的探讨。以科技发展为纽带，防范风险，以保障人权和社会稳定为前提。另外，在人工智能侵权行为发生时准确界定其法律地位，对侵权责任的确定、合同的履行和知识产权的确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进行研究，以保证其在法律上的地位，确保其在法律上的应用。

其次，在人工智能法学理论架构的建构过程中，权利、义务与责任的设定是其主要内容。这就需要对人工智能的行为与决定进行定性，确定其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其自治与复杂程度越来越高，这对无人驾驶汽车、自动交易系统等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在无人指挥下自主做出决定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一问题需要解决。既要求对人工智能的行为进行归类，也要求对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承担原则进行创新，并对人工智能的创造者、拥有者、使用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边界进行界定。另外，由于人工智能决策过程的非透明性，如何构建一种可追踪的法律责任机制已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了解决因人工智能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归属问题，我国的立法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明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归属是保障个体与公众利益、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赢得社会信任的重要前提。在构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过程中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基础性步骤。

再次，在人工智能法学理论架构的构建过程中，道德规范与权利保障的目的在于预防与减少人工智能给社会与个人带来的风险。要防范人工智能的侵害就必须构建并加强道德规范，例如，不允许人工智能滥用个人数据，不能用于不合理监控，不能做出歧视性的决定。成立伦理评审委员会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使用时进行监测与评价，保证其符合伦理规范。通过法律手段来保障权益是必要的，应该建立健全的数据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处理、使用等行为进行严格的规制，从而有效地预防个人信息的侵害。建立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以保证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能得到及时的补偿和有效的补偿。改进管理机制，不断地对人工智能的安全进行审查，以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伤害。以道德和权利保障为核心构建一套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以防范AI技术所带来的各种风险，以保证科技进步对公众福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

影响个人和社会的利益。

最后，国际合作和标准制定是推进我国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国际化的一项重大举措。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跨国法制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协作已经成为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该进程需要我国法律制定者、学者和从业者深度参与到国际间的对话中来推进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的建立，从而在维护公众利益与社会安定的前提下促进技术创新和国际贸易。跨国司法协作有助于维护国家在各地的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与此同时，通过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全球人工智能规则的制定中起到更大的作用，从而使我国的法律制度与国际接轨，促进人工智能的国际法治建设更加公平合理。在此背景下，国际间的国际司法协作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成了我国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通过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使我国的人工智能技术法学理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更大的影响力。

（三）建立具有多维度、动态性和演化性的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

首先，建立多维性的人工智能法学理论。建立基于本土需求，融合国际法治精粹、理论联系实际、多学科融合、兼顾伦理与商务实践有机结合的综合体系。保障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有效衔接，推动行业发展与伦理价值的有机结合。以此为基础，构建一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引导我国实践、促进人工智能和社会伦理协同发展的法学理论体系。

其次，建立一套关于人工智能法学的动态理论体系。建立一套能够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弹性架构以保证其能够随时代发展和变化而不断变化，是建立一套动态的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关键。这既需要不断地对法律文本进行更新又需要将不同专业之间的知识进行整合，以保证法律体系在伦理、技术、经济和法律等各个方面的统一。同时，鉴于人工智能的全球影响力，我国应从国际化的角度出发强化国际合作和规范的制定，以保证各国法律规范之间的有效衔接。要维持这种动态变化就必须从实践中吸取经验并通过及时的政策反馈与个案研究，对法律规范进行动态修正。该系统将更具前瞻性和可适应性，对人工智能的合法性、遵从性和伦理性应用起到引导作用，推动科技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最后，建立人工智能法律的可演进性理论体系。建

立一套可演进的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就是要建立一个不断自我改进以适应未来变化的法律制度架构。要具有适应性的学习能力，即通过不断吸纳新的案例、社会变化的信息对法律原理与适用规则进行更新。在系统中融入内生的演进机制，比如通过自评、反馈等方式不断地进行自我修改与演进，以保证理论既能满足现实问题又能预测和适应将来的挑战。同时，这一系统还应具有综合学科、伦理学、社会科学等多学科交叉的能力以保证其理论的全面性与前瞻性。为适应科技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系统必须具有开放性与可伸缩性，既能包容新的理论建构又能对已有构件进行更新与重构。从整体上讲，一个可演进的人工智能法学体系应该具有自我更新、多学科交叉融合、面向未来的特点，并不断表现出其活力与适应性。

结语

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是一个漫长而又艰巨的过程，该项目已从一国之事上升为一项全球协作问题，它既是在学术上的创新性突破，也是在新一轮工业革命时代人们对法律理念及实务的反思。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建设和演进，既需要多学科交叉的知识融合和创造性思维，又需要在国际上形成共识和实践更新。这是一项涉及多个领域、多维协作的复杂进程，其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未来的法治发展与法律体系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金梦. 立法伦理与算法正义——算法主体行为的法律规制[J]. 政法论坛, 2021, 39(1): 29-40.
- [2] 张欣. 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的构建机理与中国方案[J]. 法商研究, 2021(2): 102-115.
- [3] 孙逸啸, 郑浩然. 算法治理的域外经验与中国进路[J]. 信息安全研究, 2021, 7(1): 15-26.
- [4] 唐林垚. 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规制: 责任分层与义务合规[J]. 现代法学, 2020, 42(1): 194-209.
- [5] 陈思. 算法治理: 智能社会技术异化的风险及应对[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1): 158-165.
- [6] 龙卫球. 人工智能立法的“技术—社会+经济”范式——基于引领法律与科技新型关系的视角[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73(1): 65-76.